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科芯片　　公告编号：2024-059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7,110,18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7,110,18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2021年10月28日，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6号），核准公司向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等46个特定对象发行174,895,239股购买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54.61%股权、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49.00%股权、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5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二）股份登记情况

2021年12月24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新增发行股份登记数量为187,110,185股。该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由997,056,934股增加至1,184,167,11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的《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非公开发行）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股数及锁定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性质	认购数量（股）	股份锁定期安排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声光电”）	控股股东	41,580,041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则本公司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41,580,041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研投”）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103,950,103	
合计	-	187,110,185	-

在股份锁定期内电科研投与电科投资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电科研投将持有的103,950,103股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电科投资。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于2024年3月25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电科研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电科投资持有公司有限售流通股份145,530,144股，相关锁定期承诺由电科投资继续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的《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12月24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新增发行股份登记数量为187,110,185股。该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由997,056,934股增加至1,184,167,119股。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业绩补偿回购的股份107,627股。该次注销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由1,184,167,119股减少至1,184,059,492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184,059,492股，本次拟流通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80%。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作为2021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的交易对方，重庆声光电、电科投资、电科研投与股份锁定有关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则本公司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7,110,18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5日；

本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5,530,144	12.29%	145,530,144	0
2	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1,580,041	3.51%	41,580,041	0
合计		187,110,185	15.80%	187,110,185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87,110,185	-187,110,185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3.其他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7,110,185	-187,110,18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96,949,307	187,110,185	1,184,059,4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96,949,307	187,110,185	1,184,059,492
股份合计		1,184,059,492	0	1,184,059,492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11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精密”）。

● 本次担保金额：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分别为华通特缆及华信精密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为信达科创合计担保7,5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分别为信达科创、华通特缆及华信精密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及张宝龙为信达科创担保人民币6,5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拟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如下：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包含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亿元，此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包含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6亿元，此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

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贷款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信达科创、华通特缆及华信精密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订了额度为1,000万元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渤唐分流贷（2024）第19号、渤唐分流贷（2024）第17号、渤唐分流贷（2024）第18号）。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唐分保（2024）第7号、渤唐分保（2024）第1号、渤唐分保（2024）第4号）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分别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协议》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信达科创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订了额度为6,500万元的《融资回租合同》（合同编号：L24C2820001），公司与海通恒信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L24C2820001）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及张宝龙分别与海通恒信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1日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经济开发区运河东路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达科创总资产人民51,946.7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8,877.75万元，资产负债率44.41%。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49,516.3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997.21万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勇

注册资本：12,977.7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2日至

营业期限：2010年10月12日至2040年10月11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橡胶材料、辅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对其保养、检查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华通特缆总资产人民57,621.9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9,752.66万元，资产负债率31.01%。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85,886.7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385.35万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8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制管、冷拔丝加工、铜杆生产及销售、电缆导体加工及销售（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租期至2025年11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华信精密总资产人民币323,499,757.51元，净资产人民币78,536,985.62元，资产负债率75.72%。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1,531,727,501.21元，净利润人民币-2,730,591.36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协议》为信达科创、华通特缆及华信精密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鉴于债权人同意按照其与信达科创、华通特缆及华信精密（以下称“债务人”）签署的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分别向债务人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经协商，保证人、债权人就保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 保证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此项保证，作为被担保债务（见下文定义）的担保。债务人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债务人申请提前偿还的债务以及被债权人宣布加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即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的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2. 保证范围

2.1本协议保证的范围包括：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合称“被担保债务”。

2.2债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3. 保证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如主合同项下单笔业务规定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4. 保证的性质和效力

4.1主合同因任何原因而成为无效或被撤销，保证人仍应依法对债权人承担责任。

4.2本协议所设立的担保独立于债权人就被担保债务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无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债权是否享有其他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各类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成立时间、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或放弃、或部分放弃任何担保债权，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债权，也不论其他担保提供主体是债务人本人还是第三人提供，当债权人根据本协议主张权利时，债权人无需事先向债务人或其它任何第三人提出付款要求或对债务人或其它任何第三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或采取任何其它措施以实现权利，即可直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保证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要求债权人首先行使其在其它担保项下享有的权利或权益。以法律所允许的情况为限，保证人在此放弃其享有的一切抗辩权。主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其他担保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无效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或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二）公司与海通恒信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信达科创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信达科创以下简称“债务人”）的申请，华通线缆（以下简称“保证人”）同意就债务人作为承租人与海通恒信（以下简称“债权人”）作为出租人订立的《融资回租合同》（编号：L24C2820001）及其所有附件（以下简称或合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债务提供以债权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 保证人保证的责任范围和形式

1.1保证人全面确认债权人与债务人订立的主合同，即保证人不对主合同提出任何异议。

1.2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上述债务，对于债务人而言即为待清偿的“主债务”，对债权人而言即为待实现的“主债权”），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1.3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保证，当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时，保证人无条件地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担保责任的履行

2.1当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或发生主合同项下任一违约情形时，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履行债务或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无论债权人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无须先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追偿或起诉或行使其他担保权利（无论是否由债务人提供），而有权直接先向保证人进行追偿。

2.2在收到债权人发出的索付通知七日内，保证人应无条件向债权人支付债务人应付的一切款项和其他应付费用（上述费用计至保证人实际偿付日），且债权人有权自行决定保证人所支付的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何种债务。

2.3如保证人未按前款规定的期限履行上述担保责任，由此给债权人造成的逾期利息和其他经济损失均由保证人承担。

3. 本合同的效力

3.1本担保是以债权人及债权人继承人、受让人或其他权利义务继受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之担保。

3.2本担保是连续性的、不中断之担保，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且保证人在此确认，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顺延，债权人无须就此再次征得保证人同意。前述“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67,710,554.9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3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9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7）。

2024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提交的《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函》，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舜元企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舜元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24,02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14.77%。舜元企管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新增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就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天山西路799号舜元科创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一大股东减免公司借款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3分别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6系舜元企管本次提议的临时提案，且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事项

1、上述议案1、3-5为普通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6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4所涉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箱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12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舜元科创大厦5楼03/05单元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代博

电话号码：021—58853066

传真号码：021—58853100

邮政编码：200050

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5.舜元企管出具的《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函》。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0，投票简称：盈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一大股东减免公司借款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及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12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82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办理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11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2,8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议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年11月14日

2.授予数量：2,820万股

3.授予人数：10人

4.授予价格：1.8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于江	董事长	2,050	72.70%	1.00%
崔红波	总裁	120	4.26%	0.06%
蔡丽辉	高级副总裁	120	4.26%	0.06%
核心骨干人员（7人）		530	18.79%	0.26%
合计		2,820	100%	1.37%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办理授予登记期间，激励对象李芳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高辉不再担任副总裁职务，均转为核心骨干人员，其各自获授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激励对象董红波职务由高级副总裁变更为总裁，其获授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4、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该等股份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

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030018号），截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已收到1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出资款人民币53,016,000.00元，所有出资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本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未导致股本总额变动。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82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户登记工作，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6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